

1.5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DNA 检案和建库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WYKJ-X2024-0023）分包2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孔PCR联排管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艾本德(上海)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8孔PCR联排管管盖（平盖）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艾本德(上海)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3. 3ML一次性使用吸管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1人，营业收入为7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4. 96孔PCR反应板上样胶盖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多丽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5. 10uL盒装吸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康宁生命科学（吴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9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6. 10uL吸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康宁生命科学（吴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6人，营业收入为9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7. 脱落细胞粘取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8. 二硫苏糖醇（DTT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默克化工技术(上

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09 人,营业收入为 334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40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9. 人精液 PSA 检测金标试纸条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四川瑞生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334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6.3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10.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89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1.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(8 次/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89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2.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(24 次/盒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89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3. 大体系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8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89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14. 15ML 离心管,属于工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艾本德(上海)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9 人,营业收入为 234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40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15. 96 孔 PCR 反应板,属于工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艾本德(上海)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9 人,营业收入为 234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40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16. 封口卷膜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北京中生柏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4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5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17. 电动单道连续分液移液器,属于工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梅特勒-托利多(常州)测量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30 人,营业收入为 364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40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中型企业;

18. 移液器支架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梅特勒-托利多(常州)测量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19. Y 染色体 STR 扩增检测试剂盒（建库版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百特元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上海仪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金浩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注：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通财购【2022】23号），本次采购的项目，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“工业”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“工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2）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，因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，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，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

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，用以核对，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。

（3）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；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